

● 西方哲学

胡塞尔关于数的现象学起源的思想*

陶 建 文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陶建文(1968-), 男, 湖南岳阳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哲学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现代西方哲学研究。

[摘 要] 胡塞尔关于数的现象学起源思想, 是在精神活动的自明性的基础上构造出数概念的过程, 它不同于以往哲学家对数所做的僵硬的定义。这一构造生成的过程就是以被给予的“感觉群”到“确定的多”, 再从“确定的多”到“多的统一”, 最后到“理念数”的构成。由此可见, 胡塞尔在数学哲学方面是一位构造实在论者。

[关键词] 意向性地构成; 确定的多; 理念数

[中图分类号] B 516.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3)03-0323-04

胡塞尔原来从事数学研究, 他的博士论文是关于变数的计算问题, 他最早的哲学著作《论数的概念》和《算术哲学》写的都是关于数学哲学方面的内容。胡塞尔早期哲学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关于数的现象学起源的论述, 而且他在早期训练的一种现象学描述技巧为他以后的一系列著作奠定了方法论基础。另外, 后期著作中人们所常引用的一些现象学概念, 如本质还原、本质直观、明证性、现象学还原、意向性、意向意义、视域等等, 在他早期著作中都有粗线条的呈现。因此, 了解胡塞尔早期算术哲学思想对于理解他后来的作品是有帮助的, 本文试图概略地展示他关于数的现象学起源的思想。

(一) 数的概念和数的现象学的起源

在西方思想史上, 许多思想家和数学家都试图定义“数”这一概念。欧几里德的“数是诸单元组成的多”是最早而且流行甚广的定义, 它合乎直观。后来在 19 世纪末, 弗雷格在《算术基础》中根据一一对应原理来定义“相等”, 再根据“相等”来定义数: “属于 F 这个概念的数是‘与 F 这个概念等数的’这个概念的外延”^[1] (第 85 页)。这一定义合乎逻辑, 为许多数学家和哲学家所接受。胡塞尔认为通过定义不能充分地弄清楚数的概念, 关键的问题不在于我们怎样去定义数, 而是我们怎样去把握我们的定义, 最为原初的东西不是我们用来定义的语词, 而是我们对语词的理解。因此, 胡塞尔的目的不是仅仅对数作出定义, 而是想展示出数如何在我们的生活世界中自己显示出来。当然这不意味着他认为对数的定义是无意义的事情, 他在《算术哲学》中通过对数概念的现象学的展显, 把数定义为“确定的多”。

那么, 数概念的现象学的起源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当然, 它不是追寻这个概念的历史演变, 也不是研究人们形成这个概念的原因。关于数的现象学的起源, 胡塞尔早期的描述有些类似于经验主义的方式, 也就是首先描述一组确定的具体对象, 然后通过这种描述过程, 一般概念从具体对象上抽象出来。后来他通过对经验主义的批判, 揭示出起源不仅仅是指我们从具体对象移向一般概念的过程, 而且是指通过意向活动的综合, 那些具体的对象本身被首次地构成; 然后数的概念通过执行某种相应的范畴活动而被直接地给予。那么这种范畴活动是什么呢?

这种特殊的活动, 胡塞尔称之为“计数”。计数的活动按日常的含义, 就是数一组按秩序排列的物体, 我们把它一一过目, 然后把一个数字给予它们。但这样做时, 我们还是对数字本身有某种程度的熟悉, 也就是说我们已经知道如何使用数字来发现我们正在计数的那组物体的数目。胡塞尔认为这只是计数的一种类型, 它是一种机械地运用数字的形式, 而他强调的是一种本真的计数, 在这种计数活动中, 我们运用的数字的概念内容被激活, 数字不仅仅是以机械的方式

作为标号来为一组物体命名,而是被当做真正的名称,其意义在清晰的意向活动中得到思考。只有在这种本真的计数的情况下,呈现一个真正的数概念的起源才能实现。

(二)在场的数

上面谈到数是“确定的多”以及数的现象学起源,但这些概念仅仅通过与数相关的意向性活动的分析,我们才能充分地理解它们意味着什么。

1. 感觉群。胡塞尔把数归于范畴对象之下,这一归类意味着数是客观的,但它的客观性不同于感觉对象的客观性,它不是在直接感知意义上经验到的,因此,它具有一种不同于物质对象变得在场的方式。在胡塞尔的所有哲学中,他有一个基本的信条,就是任何由意向活动建立的东西必须是预先被给予的。在《经验与判断》中,胡塞尔返回到被动给予的范围内,明确地区分了事况(situation of affairs)和事态(state of affairs)。事况是被动给予的,如两个盒子(A, B)一下子映入我的眼帘;事态是在事况的基础上显露出来的,如“A 在 B 的右边”,“B 在 A 的左边”,就是两种不同的事态,事态是在事况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明确的判断。然而是否有相应于数的事况呢?是否有某种在我们敏悟的经验中我们能称之为“潜在数”的东西呢?胡塞尔认为有,那就是感觉群。

“我们走进一个满屋子人的房间,我们一下子就作出判断:许多人。我们抬头看布满星星的天空,只要一眼,我们就作出判断:许多星星”^[2](P.46)。这就是说,只要我们一眼就看到许多东西的群,我们就能经验到胡塞尔称之为“感觉群”的东西。在这种意义上,我们经验到的这个群并非任意混合的,而是直接遭遇到的。我们不需要首先分开地朝向或理解每一个感觉材料,然后有意识地把这些对象统一成一个群,而是一眼就能够理解作为一个整体的群,因为给予的材料已经先于任何主体的活动而自己组合成群了。

2. 展显。感觉群被动地给予之后,再匆匆地一个一个地扫视感觉群的每一个项目,轮流地记下每一个,由此而达到对感觉群的所有成员的连续的理解。这一另外增添的活动使得感觉群以一种新的方式呈现,胡塞尔称这一活动为“展显”。这种活动把开始模糊地被给予的整体的各个部分带到一种清晰地突现的状态,它也可称为对感觉群各项的清点。

胡塞尔区分了两种类型的展显,并且相应地产生两种类型的部分。一种展显导致一个给予对象的非独立部分的呈现,如颜色相对于广延就是非独立部分,因为你无法想象没有颜色的广延或者没有广延的颜色,这种非独立部分不能与它们所属的主体分开。另一种展显就是独立部分或“块片”能够从它们所属的整体中独自地被呈现,如一匹马的头部,一群人中的某个人。在对数的现象学起源进行描述的时候,胡塞尔指的是后一种展显。

在对感觉群进行清点地展显后,其中各项就像真正的独立部分一样,变得更加分明,能够被更为精确地描述。我们可以体察到这种清点具有一种过程的特征,具有一种按时间顺序进行的特征,我们不能在遭遇感觉群时一下子就清点感觉群,我们也不能同时集中于几个对象,在一个群中的每一项都必须有一个意向活动的朝向,并且这种意向活动连续地朝另外的项加以转移。虽然在一个时刻我们只能理解一项,我们还是有朝另一项理解的展望,在这个群中的另外的各项对于我们而言,就像我们能够清点东西,只是我们目前还不试图做这一件事一样。“这一未被展显的‘剩余’被意识到的那种方式,在对各个细部进行说明时是完全不同于对非独立的各个因素加以说明的方式的……,如果被凸现出来的是一个细部,那么,那未被展显出的‘剩余物’便已经‘在它之外’并由它衬托出来了。尽管也是与它结合在一起的”^[3](第 170 页)。这种现象可用现象学的术语解释为“被动的综合”。另外,如果我们考虑到对前一项的意向活动还在意识中滞留的话,那么,在对感觉群清点地展显的另外一个方面将会出现。也就是说,随着接下来的各项不断地被突现,那些前面突现的东西并不立即消失到模糊的状态,它们还在那儿具有某种清晰性。当然就我们保持以前的意向活动的清晰性的能力而言还是有一个极限的。

3. 比较。当我们通过一个一个地展显一个感觉群里的各项时,我使这个感觉群以一种新的方式呈现,感觉群被当做一个明确的多呈现出来,但是这还不足以使数呈现出来,因为数不仅是多,它们还是确定的多。这样,我们就还需要进一步的范畴活动,这种进一步的范畴活动就是我们对一些清点出来的明晰的多,加以相互比较的活动。例如一堆苹果和一堆桔子,我可以清点地展显出两个多,然后加以比较,这种比较是以一一对应的方式,即把每一个苹果和每一个桔子对应,这样我们就揭示出“相等”、“多一些”、“少一些”这些关系,有了这些关系,相对确定的多就产生了,继此就可以形成一个确定的多的系列,如 A 比 B 多一些, B 比 C 多一些, C 比 D 多一些……,最后可得出一个由多到少的系列 A、B、C、D……。通过上面三个步骤,即从给予的感觉群到清点地展显的多,再到“确定的多”,这种确定的多就具体地呈现出来了,我们称之为“在场的数”。

(三)不在场的数

通过前面的论述,我们仅仅得到在场的数。还有一种就是我们没有如上所述地呈现出数的时候,数也有一种在“这儿”的方式。它就如同某人的父亲虽然不在身边,他也有对他父亲的意向一样。只是他父亲在他身边时,这种意向可立

即得到充盈，他父亲不在身边时，这种意向是空的意向。类此，也有对数“在此”的意向，如一个水果盘中苹果的数目并非如上一节那样作为一个确定的多本真地呈现于我，然而我还是能意指那个数，像一种完全确定的多一样。我可以意指“在果盘中有四个苹果”而没有把这个在场的数目本真地呈现于我，或者我可以简单地问：“有多少个苹果？”即使是后一种情况，我也把那个群意向为一个数，只是我还不能充分明晰地为这个数命名。下面我们描述几种数不在场的例子。

一种类型的不在场是与计数活动相关的感觉群的不在场。对于我们而言，为了本真地计数，必定有某种东西在这儿供我们计数，计数的意向活动必须奠基在一种低阶的感觉直观的活动上。从这种观点来看，在没有这样被给予的感觉群的地方，似乎没有充分直觉的真正的计数。如果我们用数字命名一个不在场的感觉群，我们就是空洞地运用那些名称。

另一种类型的不在场与本节开始提到的例子密切相关，是当一个空洞的数字的意向被阻断而不是被充盈时出现的。假设我空洞地意向一个果盘中苹果的数目，我命名这个数，这种命名或者通过说“有4个苹果”，或者仅仅问“有多少个苹果？”在这种“确定的多”不在场的情况下，我意向一个“确定的多”。现在假设我想把这一意向充盈起来，以此来证实事实上有4个苹果，但我发现只有“1”个，甚至“没有”，总之这儿没有苹果的“确定的多”。然而前面对“确定的多”的意向还持留着，但这种持留现在被阻断了。很明显，关于1和0呈现在这个描述的例子中，它们明显地具有某种像数一样的东西。我们对“是多少？”的问题是适合于用“1”或“0”来回答的，就像用2、3、4……来回答一样。但是不应该因此原因而不加区别地说0和1是数，因为数是“确定的多”，0和1确实回答了“多少”的问题，但它们是一种否定的回答，在这种否定的回答中，它们显得在场。

上面讨论了在两种形式的数的不在场情况下我们意指数，还有其它更为细微的空洞的数的意指形式。菲力普·米勒一共归纳出了六种形式的不在场的数^[2]（P.69）。（1）在考虑中的感觉群不在场时，我们意指一个数（确定的多）。（2）与上面形式紧密地相关，它们仅作用于“1”和“0”的在场。（3）当我们有一个感觉群呈现于我们时，我们不能本真地计数它，我们既不能展显它，也不能对比它。（4）（5）在我们没有清点诸感觉群而对它们加以比较或清点了诸感觉群而没有比较它们时，这样在每一种情形中我们操作两个需要使数呈现的两种范畴活动之一，但不是两个都有操作。（6）产生于本真地计数的时候，但我们不把这种计数活动执行到结束。

值得注意的是，数字在它们不在场时可以被命名，也可以被意向。无论我们在用数符计算时候，还是在以符号的，机械的方式计数一群中各项的时候，直观地空洞的数的意向都在起作用，这也正是空洞的数的意向之所以重要的原因。

（四）数的统一

一个数并不仅仅是确定的多，它也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一个数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但这种统一如何产生于多之中呢，多如何成为一？这是一个古老的哲学问题，但胡塞尔认为它可以通过仔细的描述分析来回答这一问题。先看一个任意的集合：“一个感觉，一个天使，月亮，中国”，它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依据胡塞尔的算术哲学，一个多的统一是对赋予各项的意向活动的统一。如上所述，对集合中每一个单独部分的理解，需要一种单独的意向活动，那么它们的统一需要一种把那些单独的意向活动统一起来的活动，这种综合活动是一种高阶活动，它与那些低阶的指向各项的意向活动一起出现，那些低阶的，清晰地清点的意向活动滞留在意识中，这样在某一单独的时刻，高阶活动综合并统一那些低阶活动，由此提供一个对多的统一。

这样，胡塞尔的数似乎成了一个奇怪的混血儿，一会儿它是对给予的感觉群进行清点后对象意义上的确定的具体的多，一会它又是对诸意向活动统一的一种高阶活动。如此统一的多，既是对象意义上的东西，又是活动意义上的东西（当然对意识活动进行反思时，意识活动本身也变成了对象）。结果，当我们说“在果盘中的4个苹果”时我们不仅指那些苹果本身，而且也指统一它们的心智活动。因此，他在早期哲学中陷入一种困境，这一困境是由于承接传统的感性论模式的结果。根据这种模式，一个对象不是物理的便是心理的，而且这一模式存在于胡塞尔当初所研究和引述的全部思想家如英国的经验论者洛克、贝克莱、休谟、密尔的理论中。在《逻辑研究》中胡塞尔通过对这种二分法的批判，终于打破了这一困境，其方法就是引入一种不可感知的对象，即理念数（后面还要详细地谈到）。通过这一对象的引入，他认为各个意向活动只能在对象上统一，而不能在高阶的意识活动上得到统一。这样确定的多的统一是在理念数那儿统一的，多束放射的意向活动（对各项清点的活动）在其意向对象——“理念数”那儿得到统一。

（五）理念数

上面提到统一“多”的理念数，在《逻辑研究》和后期著作中，胡塞尔认为必须区分具体的数和“理念数”，后者是前者的类。例如，必须区分4个东西的具体的多和4的理念。“因此明见无疑的是，当我在总体的意义上，例如在‘4是7的相对质数’的定律中说‘4’时，我指的恰恰是4这个类。我在我的逻辑的目光中对象性地拥有它，也就是说，我对作为对象的它作出判断，但却不是对某个个体之物作出判断。因而我也不是对一个由四个实在事物构成的个体群组或对某个构造因素进行判断，不是对这样一个群组的某个部分或某个方面进行判断，因为每一个部分作为一个个体之物本身的部分

重又是个体的”^[4] (第 150 页)。

一些东西的具体的多,如在这个果盘中的四个苹果,是一个在时空中定位的数,这个数虽然不是一个真正的在感觉上可呈现的对象,但是这个数具有某种时空确定性。然而理念数没有时空确定性,它是非时间性的统一体。胡塞尔认为在具体的数和理念的数之间作出区分是非常重要的,结果在哲学中他被归入柏拉图主义者之列。其实胡塞尔的理念数是不同于柏拉图的数的理念的,他的理念数与反思主体有切不断的联系,甚至可以说他的哲学路数是沿着与柏拉图相反的方向走的,也就是说,他不管理念数的非时空性,它们的存在只能通过前面所用的现象学方法加以澄清。换句话说,我们能够理解理念数是什么,只有通过意向活动的研究,理念数被意向地构成来加以澄清。因此,准确地说,理念数是意向活动构成的理念,在此意义上胡塞尔是一位构成实在论者。

(六)总 结

通过上面对于数的起源所作的现象学描述,我们体味到胡塞尔真正的目的是为符号思维奠定一个自明的基础,或者说对人们日常使用得最多的数符的意义加以现象学的重构。这种重构是始终建立在意识活动的自明性基础上的。当然,这种重构只能对一些小的数目的意义加以重构。作为数学出身的胡塞尔决不会把他的目标集中在这些小数上,他最终的目的是为数的分析奠定基础。这就涉及到进一步的现象学描述,如数的积淀的意义、算术的代数化、流形等等的论述。他的整个程序就像弗雷格把数学建立在逻辑的基础上来建构整个数学的大厦一样,只是他所采用的方法是构筑这一数学的大厦时,始终保持对这种构造的意向活动作自明的描述。本文只涉及他的数学哲学的基础部分,这也是最能体现他的现象学方法的部分。施皮格伯格在《现象学运动》最后总结现象学方法时,把现象学方法分为七步:(1)研究特殊现象。(2)研究一般本质。(3)理解诸本质间的关系。(4)观察显现方式。(5)观察现象在意识中的构成。(6)将对于现象存在的信念悬搁起来。(7)解释现象的意义^[5] (第 921 页)。通过返观上面的描述,这些步骤都有粗略的呈现。

[参 考 文 献]

- [1] [德] 弗雷格. 算术基础[M]. 王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8.
- [2] MILLER, J Philip. Numbers in Presence and Absence[M].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2.
- [3] [德] 胡塞尔. 经验与判断[M]. 邓晓芒,等译. 北京:三联书店, 1999.
- [4] [德] 胡塞尔. 逻辑研究:2 卷[M]. 倪梁康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9.
- [5] [美] 施皮格伯格. 现象学运动[M]. 王炳文,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5.

(责任编辑 严 真)

Husserl's Thought on Phenomenological Origin of Number

TAO Jian-wen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TAO Jian-wen (1968-),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Abstract: The thought of Husserl's phenomenological origin of number is the process through which the concept of number is constituted step by step on the base of evidence of mental activities. It is different from other philosopher's rigid definition of number. This process is from the *sensuous groups* to the *determinate multitudes*, from the *determinate multitudes* to the *unity of multitudes*, then to the *ideal numbers*. So that Husserl can be regarded as a constituent realist in the realm of mathematical philosophy.

Key words: intentional constitution; determinate multitudes; ideal number